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玖、附錄.....	4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7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

5. 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二（P11~P13）。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6,605,148 元，擬配發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398,229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三（P14~P2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151,013,408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5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26,714,4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39,977,937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6,692,413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數	1,356,6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627,119)	
本期稅後純益	196,605,148	
可供分配盈餘		561,027,1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60,515)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207,7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35元)	(151,013,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45,479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 日華絡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9)。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 營運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五(P30~P44)。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P45~P46)。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P47)。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1. 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 日屆滿，擬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擬設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 2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主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會委員薪酬委員	41
蕭志怡	逢甲大學會計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副理 誠達鞋業集團財務部副理 輔祥實業(蘇州)總經理室副理 香港九興控股集團稽核部經理/會計部經理 臺灣明道大學兼任講師 大昇化工集團財務協理 寶元數控(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臺灣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高級講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明道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0

6.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69,060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23%。稅前淨利 227,569 元，稅後淨利 196,605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1.76 元。

去年(107)年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又捲土重來，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壓力。世界經濟下半年沒有延續上半年的快速增長態勢，由美歐同步復甦轉向區域明顯分化。107 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經濟成長趨緩，公營訂單有延後通知情形。

展望 108 年度經濟趨勢和 107 年度持平。去年(107)年延遲推動之公共建設延至今年，再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計畫投資，將有助於維繫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7 年營業概要：

1、107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2,739,111	3,369,060	23.0
營業毛利	269,095	342,719	27.4
營業淨利(損失)	147,816	227,569	54.0
稅前淨利(損失)	167,926	237,092	41.2

2、107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57,062	3,369,060	113.9
營業成本		2,655,099	3,026,341	114.0
營業毛利		301,963	342,719	113.5
營業費用		147,574	115,150	78.0
營業淨利		154,389	227,569	1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32	9,523	202.0
稅前淨利		145,057	237,092	163.4

註：107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1.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比預期的增加 9.8%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因應人力短缺，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人力素質提升，提高生產力。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擴大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
- 4、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5、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6、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7、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8、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方興未艾，形成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 2、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基法一例一休、加班工時限制及假日加班費計算等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人力短缺現象。
- 4、電費調漲蠢蠢欲動，增加企業成本。
- 5、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 6、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國內建設及用電增加，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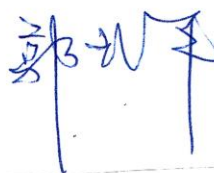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鐘珮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68%及5.0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81)%及(2.9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之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次

許承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9,161	3	78,941	3	2102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356,584	15	310,000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5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5	-	407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1,522	2	7,371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2170 應付帳款	105,337	4	164,68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8,265	15	380,34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33	-	11,825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六(七)及七)	275	-	1,5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313	2	46,7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七)及七)	85,794	4	16,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91	1	13,797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336,653	14	359,656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70	1	13,346	1
1410 預付款項	69,241	3	14,654	1		617,225	25	568,16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3,71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0,000	4	100,000	4
	1,103,114	46	1,010,955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0,750	1	30,679	1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九))	124,627	5	127,82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9,804	1	39,87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	-		140,554	6	170,553	7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758,279	31	738,720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	593,116	24	697,229	30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99,012	21	387,870	17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11,891	1	13,127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1,635	-	992	-	普通股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05	-	4,805	-	保留盈餘：				
	1,318,941	54	1,321,484	5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748				
					28,591				
					561,027				
					794,366				
					249,208				
					1,663,776				
					2,442,055				
					1,593,719				
					2,332,439				
					100				
					100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6)	-	(50)	-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4,662)	(1)
銷貨收入淨額	<u>3,357,736</u>	<u>100</u>	<u>2,715,757</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441	-	2,441	-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u>3,369,408</u>	<u>100</u>	<u>2,739,4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1)	-
5520 工程成本	(6,499)	-	(14,917)	-
營業成本	<u>(3,026,341)</u>	<u>(90)</u>	<u>(2,470,016)</u>	<u>(90)</u>
營業毛利	343,067	10	269,44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2,179)	(2)
6200 管理費用	(72,583)	(2)	(69,8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	(4,514)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03)</u>	<u>(3)</u>	<u>(116,507)</u>	<u>(5)</u>
營業淨利	<u>231,264</u>	<u>7</u>	<u>152,93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0,784	-	17,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556	-	4,8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317)	-	(3,6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95)	-	(4,0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28</u>	<u>-</u>	<u>15,07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092	7	168,01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487)	(1)	(21,241)	(1)
本期淨利	<u>196,605</u>	<u>6</u>	<u>146,77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3,98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613)</u>	<u>(1)</u>	<u>(2,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	-	19,2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9,18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613)</u>	<u>(1)</u>	<u>16,91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92</u>	<u>5</u>	<u>\$ 163,685</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1.76</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1.75</u>		<u>\$ 1.31</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118,618	-	180,666	-	28,591	190,868	(4,813)	-	-	1,513,920
-	-	-	-	-	146,774	-	-	-	146,774
-	-	-	-	-	(2,274)	-	-	19,185	16,911
-	-	-	-	-	144,500	-	-	19,185	163,685
-	-	9,404	-	-	(9,404)	-	-	-	(83,896)
1,118,618	-	190,070	-	28,591	242,068	-	-	14,372	1,593,719
-	-	-	-	-	239,977	(213,864)	-	(14,372)	11,741
1,118,618	-	190,070	-	28,591	482,045	(213,864)	-	-	1,605,460
-	-	-	-	-	196,605	-	-	-	196,605
-	-	-	-	-	(3,626)	(33,987)	-	-	(37,613)
-	-	-	-	-	192,979	(33,987)	-	-	158,992
-	-	14,678	-	-	(14,678)	-	-	-	-
-	-	-	-	-	(100,676)	-	-	-	(100,676)
-	-	-	-	-	1,357	(1,357)	-	-	-
\$ 1,118,618	-	204,748	-	28,591	561,027	(249,208)	-	-	1,663,77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特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8,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12	37,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636
利息費用	5,317	3,614
利息收入	(727)	(163)
股利收入	(10,057)	(17,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95	4,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685)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11	25,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85)
應收票據	7,478	3,623
應收帳款	12,076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0	(1,001)
存貨	22,983	(35,383)
預付款項	(54,587)	(1,216)
其他金融資產	2,540	4,555
其他流動資產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69)	(88,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34,151	(384)
應付帳款	(59,150)	130,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22	6,798
其他流動負債	4,524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26)	130,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95)	41,577
調整項目合計	(19,284)	67,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808	235,320
收取之利息	659	147
收取之股利	10,057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79)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31	221,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22,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3)	9,8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9,710)	(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0)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19)	(8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4	(53,3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	4,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41	74,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61	78,94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5%及6.9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媛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2,396	4	80,5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0,534	-	9,6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5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8,235	15	380,31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75	-	1,52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535,232	22	504,091	21
1410 預付款項	75,815	3	16,5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7,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594,676	25	699,18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99,012	21	387,87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	-	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1,891	-	13,1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36	-	9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05	-	4,805	-
資產總計	<u>1,195,962</u>	<u>49</u>	<u>1,195,730</u>	<u>5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金額	106.12.31 金額	%	%	
\$ 356,584	\$ 310,000	15	13	
75	407	-	-	
46,791	20,505	2	1	
109,956	170,991	5	7	
5,533	11,825	-	-	
59,705	47,140	2	2	
31,291	13,797	1	1	
17,909	13,363	1	1	
627,844	588,028	26	25	
100,000	100,000	4	4	
30,750	30,679	1	1	
9,804	39,874	-	2	
140,554	170,553	5	7	
768,398	758,581	31	32	
1,118,618	1,118,618	46	48	
204,748	190,070	9	8	
28,591	28,591	1	1	
561,027	242,068	23	10	
794,366	460,729	33	19	
(249,208)	14,372	(10)	1	
1,663,776	1,593,719	69	68	
2,432,174	2,352,300	100	100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6)	-	(50)	-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4,662)	1
銷貨收入淨額	<u>3,357,736</u>	<u>100</u>	<u>2,715,757</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093	-	2,093	-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u>3,369,060</u>	<u>100</u>	<u>2,739,1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1)	-
5520 工程成本	(6,499)	-	(14,917)	(1)
營業成本	<u>(3,026,341)</u>	<u>(90)</u>	<u>(2,470,016)</u>	<u>(91)</u>
營業毛利	<u>342,719</u>	<u>10</u>	<u>269,09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4,067)	(2)
6200 管理費用	(75,930)	(2)	(72,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	(4,514)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50)</u>	<u>(3)</u>	<u>(121,279)</u>	<u>(5)</u>
營業淨利	<u>227,569</u>	<u>7</u>	<u>147,8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398	-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42	-	5,7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317)	-	(3,5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23</u>	<u>-</u>	<u>20,110</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37,092</u>	<u>7</u>	<u>167,926</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487)	(1)	(21,152)	(1)
本期淨利	<u>196,605</u>	<u>6</u>	<u>146,77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3,98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613)</u>	<u>(1)</u>	<u>(2,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19,2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9,185</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613)</u>	<u>(1)</u>	<u>16,91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92</u>	<u>5</u>	<u>\$ 163,685</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6</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5</u>		<u>\$ 1.31</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	-	1,513,930
-	-	-	146,774	-	-	-	146,774
-	-	-	(2,274)	-	-	19,185	16,911
-	-	-	144,500	-	-	19,185	163,685
-	9,404	-	(9,404)	-	-	-	-
-	-	-	(83,896)	-	-	-	(83,896)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	14,372	-	1,593,719
-	-	-	239,977	(213,864)	(14,372)	-	11,741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	-	1,605,460
-	-	-	196,605	-	-	-	196,605
-	-	-	(3,626)	(33,987)	-	-	(37,613)
-	-	-	192,979	(33,987)	-	-	158,992
-	14,678	-	(14,678)	-	-	-	-
-	-	-	(100,676)	-	-	-	(100,676)
-	-	-	1,357	(1,357)	-	-	-
\$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	-	1,663,77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7,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08	37,994
攤銷費用	2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60
利息費用	5,317	3,597
利息收入	(53)	(177)
股利收入	(10,345)	(17,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23	2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	-
應收票據	7,478	3,623
應收帳款	12,077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1	(1,002)
存貨	(31,141)	(74,605)
預付款項	(59,222)	(1,059)
其他流動資產	(9)	-
其他金融資產	6,540	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12)	(12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26,286	12,665
應付帳款	(61,035)	13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08	6,457
其他流動負債	4,546	(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68)	14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80)	21,897
調整項目合計	(87,057)	4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35	210,926
收取之利息	53	177
收取之股利	10,345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62)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40	197,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17,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9,866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4,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10)	(6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4	(53,3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8	(2,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58	8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96	\$ 80,558

董事長: 蘇文彬



經理人: 蘇文彬



會計主管: 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u>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營運需要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3 月 9 日。-----。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依法令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依法令修訂條次變更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指數信用評等或<u>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產</p>	依法令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卷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u></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依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略</u></p> <p><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略</u></p> <p><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u>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五、<u>略</u></p>	<p><u>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五、<u>略</u></p>	依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依法令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u>交易成本</u>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交易成本</u>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略</p> <p>2. 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略</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略</p> <p>(2)略</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u>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七)略 四、略	(七)略 四、略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1. 略</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p>1. 略</p> <p>2. 略</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略</p>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二、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二)略。</p> <p>二、略</p> <p>1. 略</p> <p>(1)略</p> <p>(2)略</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份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4. 略</p>	<p>依法令修訂</p> <p>依法令修訂</p>
第十五條	<p>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法令修訂</p>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八年三月廿六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依法令修訂</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u>金融</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 <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依法規修改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四十</u>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四十</u>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三十五</u> 為限。	依法規修改
第五條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一、徵信：……………。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依法規修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授權範圍……。</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u>(七)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u>四、其他依法規定應訂定事項。</u></p>	依法規修改、增列
第九條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法規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法規修改

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法規修改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依法規修改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略。</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略。</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依法規修改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110 煉銅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但以投資

為專業之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百。(投資額度及範圍所稱淨值係以母、子公司個別淨值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至伍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價格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價格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會議規定事項比照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進(銷)貨合約，及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

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50萬元以下	US\$ 15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 50萬-100萬元(含)	US\$ 500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US\$ 100萬元以上	US\$ 1,500萬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交易情形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美金，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美金 50 萬美金。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績優、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原則，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合建分屋、合建分租或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債權買賣，或於國內金融債券、初級債券、一般金融債券、依證券交易所認購辦法認購之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中華民國普通業務證券及未涉及股權之公司輔導、推薦、認購、認購回、賣回、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及任興櫃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八) 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格式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一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別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規則與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預計還款計畫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足額火險，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規定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支票據、約定書等文件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

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需專款專用。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節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需專款專用。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背書保證事項經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及經核准之用印申請書，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母公司申報：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遇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修正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

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監票人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5.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2.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08/4/22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05.06.03	三年	12,000,000 股	10.73%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5.06.03	三年	10,785,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105.06.03	三年	10,395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06.03	三年	41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5.06.03	三年	-	-
監察人	郭武平	105.06.03	三年	5,579 股	0.00%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105.06.03	三年	976,237 股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105.06.03	三年	208,451 股	0.19%
全體董事合計				22,795,595 股	20.38%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90,267 股	1.06%
董監事合計				23,985,86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